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基于此，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曾德民、解云川、张学军、谭有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曾德民、解云川、张学军、谭有超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